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JINGWEI & PARTNERS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精卫非诉意字（2020）第012-2号

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律师”或“本所”）是经天津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储股份”）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向公司有关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的保证，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和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上述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资料于提供给本律师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律师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认定某些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报告涉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本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依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47号文批准，由原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原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于2017年12月更名为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储集团”或“控股股东”）下属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所属的南仓一库、南仓二库、南仓三库、西站二库、新港物资公司、新港货运代理公司等六家企业法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经评估确认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入股，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六家发起人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股进入中储股份形成的国有法人股，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6）55号”文批准，由中储集团持有。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7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6年12月18日至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190万股），并于1997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内部职工股于同年7月上市交易）。

3、2006年1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之非流通股股东中储集团和北京融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向公司之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支付对价股份3.7股的方式取得其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及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从而使公司的全部股份均成为流通股。

4、公司为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3070984E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15）00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9,801,033元，住所天津市北辰区陆港四经支路1号，营业期限为1997年1月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修理；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

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纸品、纸浆、木浆的销售；化肥、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苜蓿草(饲料)的销售（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用农产品：大麦的销售；木材的销售；集装箱维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储存、销售；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批发；焦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重油、渣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自设立至今，其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1996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年378号文批准，中储集团以其附属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所属六家企业法人所有的经营性净资产折股3,263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19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163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263万股，占总股本的63.20%；流通A股1,710万股，占总股本的33.12%；内部职工股190万股，占总股本的3.68%。

（2）1997年6月，公司实施了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总股本5,16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红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679.3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589.3万股，占总股本的63.20%；流通A股1,881万股，占总股本的33.12%；内部职工股209万股，占总股本的3.68%。

（3）1997年7月，内部职工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仍为5,679.3万股。其中，国有法

人股3,589.3万股，占总股本的63.20%；流通A股2,090万股，占总股本的36.80%。

(4) 1998年4月，公司实施了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7年末总股本5,67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红股，并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6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654.81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101.81万股，占总股本的63.20%；流通A股3,553万股，占总股本的36.80%。

(5) 1998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0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7年1月8日登记的股本总额5,163万股为配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203.71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7,080.71万股，占总股本的63.20%；流通A股4,123万股，占总股本的36.80%。

(6) 1999年5月，公司实施了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1998年末总股本11,203.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股红股，同时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9,046.307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2,037.207万股，占总股本的63.20%；流通A股7,009.10万股，占总股本的36.80%。

(7) 2000年5月，公司实施了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1999年末总股本19,046.3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4股红股，并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8,569.4605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8,055.8105万股，占总股本的63.20%；流通A股10,513.65万股，占总股本的36.80%。

(8) 2000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59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末股本总额19,046.3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由于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储集团放弃部分配股权，实际共配售股份2,464.31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认购361.58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2,102.73万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033.7705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8,417.3905万股，占总股本的59.35%；流通A股12,616.38万股，占总股本的40.65%。

(9) 2003年，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储集团因向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10万股国有法人股通过拍卖为北京融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购得。北京融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中储集团的控股

子公司，该等股份的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10) 2004年10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总股本31,033.8891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2,067.7782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6,834.7810万股，占总股本的59.35%；流通A股25,232.9972万股，占总股本的40.65%。

(11) 2006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之非流通股股东中储集团和北京融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向公司之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支付对价股份3.7股的方式取得其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及划转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从而使公司的全部股份均成为流通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620,677,782股。其中，中储集团持有274,985,720股，占总股本的44.30%；北京融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众投资者持有345,692,062股，占总股本的55.70%。

(12) 2007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7）306号文核准，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中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以竞价方式向八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4,63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36,977,782股。其中，中储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74,985,720股增至344,985,720股，占总股本的46.81%。

(13) 200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2号文核准，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03,125,000股。其中，中储集团以现金认购30,937,5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40,102,782股。其中，中储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44,985,720股增至375,923,220股，占总股本的44.75%。

(14) 2011年10月11日至2011年12月13日期间，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40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后，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4,32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5%。

(15)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143,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增持后，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68,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

(16) 2013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55号文核准，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中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89,811,410股以购买标的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29,914,192股。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7,279,609股，占总股本的51.33%。

(17) 2014年8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29,914,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股红股，并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8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59,828,384股。其中，中储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954,55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51.33%。

(18) 2015年上半年，中储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33%减少至51.04%；下半年，中储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990,623股，增持后，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2,189,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04%增加至51.74%。

(19) 2015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73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外战略投资者CLH 12 (HK) Limited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9,972,64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99,801,033股。其中，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2,189,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74%减少至43.74%；CLH 12 (HK)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339,972,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

(20) 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26日期间，中储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95,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93%。增持后，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6,185,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3.74%增加至45.74%。

(21) 自2019年1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起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721,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自前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动。

经查，本律师认为，(1) 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3）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任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和（4）公司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证审字[2020]0213号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证内字[2020]0017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中储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及其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计划”）。

本律师审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变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共十六章四十四条，分别就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工具、标的股票及来源，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等内容做了规定。

（一）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项下激励工具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113.31**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19,980.10**万股的**0.96%**。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和《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和长期贡献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监事)、公司部门级正副职管理人员、事业部正副职管理人员及分公司、子公司正副职管理人员。有《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和《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不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或者依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和《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个人授予数量 (万股)	个人授予数量占授予 总量比例	个人授予数量占总股 本比例
梁伟华	董事长	85.83	4.06%	0.04%
赵晓宏	董事、总裁	85.83	4.06%	0.04%
李勇昭	董事	67.40	3.19%	0.03%
李大伟	董事、副总裁	67.40	3.19%	0.03%
杨艳枝	总会计师	40.48	1.92%	0.02%
彭曦德	董事会秘书	32.54	1.54%	0.01%
董事高管合计（6人）		379.48	17.96%	0.17%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54人）		1733.83	82.04%	0.79%
总计（160人）		2113.31	100.00%	0.96%

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和《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2元/股**。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依据本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之日止（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最长不超过**72**个月。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由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本计划确定。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

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年为限售期。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在不少于**3**年的解除限售期内匀速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总数的25%。

(II)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III)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IV)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前述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及《工作指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和/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8、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本计划中关于本计划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的相关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9、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本计划中关于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权利义务的规定，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也没有显失公平的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0、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规定了在公司发生异常情形、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形、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导致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和/或终止的情形、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基本称职的情形及激励对象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下的处理方式，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和《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计划规定了本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12、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会计处理、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做了说明，并说明了实施本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3、本计划项下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本计划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

订，其变更后的条款和条件仅限于下列各项：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2**人变更为**160**人。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由**2,177.80**万股变更为**2,113.31**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7**人变更为**6**人，核心骨干员工由**155**人变更为**154**人。

4、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内，对于公司业绩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条件由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变更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5、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每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个会计年度作为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分别调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调高至不低于**5.2%**、**5.5%**和**6%**，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以**2019**年为基年）均调高至不低于**35%**。

6、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任期限售安排。

本计划下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限售至其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可解除限售。

7、预计本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拟授予的2,113.31万股限制性股票于测算日预估总费用由4,094.27万元调整至3,973.02万元，每年摊销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8、回购价格条件。

(1) 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条件由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变更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2) 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条件由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变更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3)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单方面不再续约，或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基本称职导致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部分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条件变更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4)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条件变更为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条款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其变更后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降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形，亦不包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公示、批准和变更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

（二）2020年12月23日，公司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2020年12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四）2020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已在其办公管理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

(六)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诚通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发出的国资考分（2021）100号《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储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七)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

(八)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诚通集团发出的诚通人资字（2021）29号《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诚通集团原则同意中储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中储股份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考核期、解锁目标值等内容的修改。

(九)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十) 2021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

(十一) 2021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批准和变更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公告的调整后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60**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事业部及分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书》，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均记载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下发的职务聘任通知或作为《劳动合同书》附件的《岗位协议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已在其办公管理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

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当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文件。

（二）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取得诚通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考分（2021）100号《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缴款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意见并经本律师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时，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梁伟华、赵晓宏、李勇昭和李大伟对该等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时,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梁伟华、赵晓宏、李勇昭和李大伟对该等议案回避了表决。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1)公司具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批准和变更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6)公司不存在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不包括降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形,亦不包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和(9)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袁青 袁青

经办律师：贾伟东 贾伟东

经办律师：袁青 袁青

2021年 3 月 18 日